

##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9:15-15: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 7、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楼三层 2 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提案 1.00、提案 3.00-11.00 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00-8.00 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 5.00、7.00、8.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 9.00、10.00 属于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邮寄和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 17:00 前发送或送达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姣

联系电话：0755-28192960 传真：0755-29843869

邮箱：zhengquanbu@sz-tongy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3、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960”；投票简称：“通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三：

##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